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訂定「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	3
◆「嘉義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
公告	
◆公告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即日起，委任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4
◆公告「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6
◆公告正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11
◆公告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市「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辦理租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事宜	11
◆公告陳兆璋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2
◆公告蔡明宏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2
◆公告洪志濃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3
◆公告洪哲正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3
◆公告「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預告廢止「嘉義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自治條例」	19
◆為辦理本所 108 年度被繼承人羅財福、李吳東、盧李秋琴及陳出修等四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經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19
◆預告訂定「嘉義市中央廣場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20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26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26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27
◆預告「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7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1100749 號

訂定「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

附訂定「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8110074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 第三條 申請本府核發、變更、補發或換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者，每證新臺幣二百元。
- 第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應於領取許可證時繳納。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府社行字第 1081607863 號

主旨：「嘉義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項服務之運作，本府已另訂「嘉義市 108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審查計畫」，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黃 敏 惠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085101289 號

主旨：公告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即日起，委任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將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
委任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

項次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	違反消防法之開立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等事宜	消防法第 36 條
2		消防法第 37 條
3		消防法第 38 條
4		消防法第 39 條
5		消防法第 40 條
6		消防法第 41 條
7		消防法第 41-1 條
8		消防法第 42 條
9		消防法第 42-1 條
10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開立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通知單、舉發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等事宜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26 條
1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27 條
1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28 條
13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3、4、5、6、8 款
14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30 條
15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32 條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府教體字第 108150488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 95 年 4 月 12 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 0950089317 號令訂定發布；並溯自 94 年 11 月 16 日施行，98 年 4 月 16 日嘉義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05982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條條文之附表一、二，102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2110075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條條文，106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1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條條文附表。為利本場所轄場館租賃收費合理化，收費項目標準表表一收費項目未列示水電費、表二收費項目場地保養費已包含水電費項目，同時因市立棒 KANO 園區設置、球場球員休息室冷氣增設、本場慣例僅對室內認養收費，茲因考量室內場域可遮風避雨，為使條文明確化，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調整為室內，另啟明路及中山路廣告看板架業已拆除，爰調整相關收費標準。

一、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田徑場收費項目之清潔費、田徑場前廣場收費項目之清潔費刪除。
- (二) 將東區體育館收費項目之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田徑場收費項目之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港坪運動公園含體育館收費項目之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河濱運動公園收費項目之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均修改為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 (三) 港坪運動公園含體育館收費項目：室外園區、項目內容：文教體育活動原為 2,000 元，修改為 5,000 元。
- (四) 河濱運動公園之收費項目：室外園區、項目內容：文教體育活動原為 1,000 元，修改為 5,000 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 (五) 將備註(2) 刪除水電費，新增燈光費。
- (六) 將備註(6) 清潔費、水電費刪除，新增燈光費。
- (七) 將備註(7) 新增保證金依表收費。
- (八) 將備註(7) 刪除水電費，新增燈光費。
- (九) 將備註(7) 新增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

二、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收費項目：水電費刪除。
- (二) 新增收費項目：高空照明費，計算單位：1 小時、收費金額：5,000 元。
- (三) 將收費項目之所屬場域認養使用費修改為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 (四) 將收費項目：啟明路及中山路廣告看板費刪除。
- (五) 新增收費項目：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計算單位：度、收費金額：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每度 3.375 元。
- (六) 另增設收費項目：場內婚紗攝影、計算單位：單次、收費金額：1,000 元。
- (七) 將備註(5) 清潔費、水電費刪除。
- (八) 將備註(5) 新增使用高空照明費、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
- (九) 將備註(6) 將水電費刪除。
- (十) 將備註(6) 新增保證金依表收費，高空照明費、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
- (十一) 將備註(6) 新增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逕由保證金扣除。

嘉義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一。	第三條 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一。	附表修正
第四條 棒球場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二。	第四條 棒球場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表二。	附表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場地(館)

收費項目標準表 【表一】草案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東區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燈光費	1 小時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田徑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田徑場前廣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免費	5,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港坪運動公園含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燈光費	1 小時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室外園區	1 場次	5,000 元	不開放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價*5%	-----
河濱運動公園	室外園區	1 場次	5,000 元	不開放	-----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價*5%	-----
各場地(館)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 /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 /月/1 攤位	6,000 元		
	(1) 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 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 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 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戶外運動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方式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照明及器材保養費	投幣式 (或儲值卡或現金等)		1 面場地 /1 小時	100 元
備註	<p>※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 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p> <p>(1) 場地費、保證金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費, 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算。</p> <p>(2) 燈光費、空調費以 1 小時計費,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p> <p>(3)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 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 恢復原狀。</p> <p>(4)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p> <p>(5)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 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 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 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p> <p>(6) 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費、保證金免予計費, 使用燈光、空調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開幕 1 小時內不予計費), 場地清潔自理。</p> <p>(7) 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 場地費免予計費, 保證金依表收費, 燈光、空調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 場地清潔自理, 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 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 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p> <p>(8) 其他(依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 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 得酌情減收; 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辦理)。</p> <p>(9) 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 場地清潔則自理。</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市立棒球場收費項目標準表【表二】草案

項目內容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市 立 棒 球 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高空照明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廣告看板懸掛費	1 場次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活動時場內攤販費	1 場次/ 1 攤位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電視轉播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0 元
	停車場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10,000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	度	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每度 3.375 元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6,000 元		
		(1) 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 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場內婚紗攝影	單次	1,000 元			
備註	<p>※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p> <p>(1)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p> <p>(2)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p> <p>(3) 商品販售，販售之商品內容須經本場同意。</p> <p>(4)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p> <p>(5) 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費、保證金免予計費，使用高空照明費、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場地清潔自理。</p> <p>(6) 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費免予計費，保證金依表收費，高空照明費、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p> <p>(7) 各類廣告看板，申請者應自行負責裝置、活動結束後應於三日內拆除。</p> <p>(8) 其他(依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酌情減收；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辦理)。</p> <p>(9) 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3393 號

主旨：公告正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686700 號函暨 108 年度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正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沛哲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170-002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州一街 75 號 1 樓
- 六、資本額：4,000 萬元整
- 七、備註：該公司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85101405 號

主旨：公告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市「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辦理租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事宜。

依據：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5 項第 1 款。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2603844 號

主旨：公告陳兆璋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建築師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兆璋
- 二、身分證字號：N12113* * * *
- 三、事務所名稱：陳兆璋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2366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06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蘭州四街 153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074762 號

主旨：公告蔡明宏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蔡明宏建築師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明宏
- 二、身分證字號：Q10127* * * *
- 三、事務所名稱：蔡明宏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1060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039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234 巷 66 弄 25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085442 號

主旨：公告洪志濃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建築師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志濃
- 二、身分證字號：Q10303****
- 三、事務所名稱：洪志濃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3267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53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廣州街 118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850089982 號

主旨：公告洪哲正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建築師 108 年 4 月 03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哲正
- 二、身分證字號：Q12037****
- 三、事務所名稱：洪哲正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4124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000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314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府教國字第 108150598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府教育處國民教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規定」，本市於 107 年 2 月 16 日訂定發布「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為符應前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明定「合併」及「停辦」用詞定義，據以制定相關措施，並就「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之人員組成明文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 二、明確定義「合併」及「停辦」兩用詞內涵，修正辦理公聽會相關規定，並明訂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置措施。（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增訂「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之人員組成及會議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學校停辦後之校園活化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整併實施辦法	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明定「合併」、「停辦」等用詞定義，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合併</u> ：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分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 <u>停辦</u> ：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明定「合併」、「停辦」等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五十人以下者。 非屬前項適用對象（逾五十人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五十人以下者。 非屬前項適用對象（逾五十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辦法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內容提及本辦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學校) 經社區與學校自行評估後，認為合併或停辦對學生及學校較為有利者，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得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p>	<p>學校) 經社區與學校自行評估後，認為執行整併對學生及學校較為有利者，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p>	<p>法後續條次亦一同變更。</p>
<p><u>第四條 本府應設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u></p> <p><u>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之：</u></p> <p><u>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u></p> <p><u>二、學者專家代表二名。</u></p> <p><u>三、受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u></p> <p><u>四、受合併或停辦學校家長代表一名。</u></p> <p><u>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u></p> <p><u>第一項評估小組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評估小組相關人員以及會議相關規定。</p>
<p><u>第五條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符合實施對象之學校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發展計畫，分析後續發展之可行性後提報本府。</u></p> <p>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召開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p> <p>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先邀請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辦理公聽會。</p>	<p>第三條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符合實施對象之學校先行評估，並擬定整併發展計畫，分析整併發展之可行性後提報本府。</p> <p>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召開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p> <p>學校整併前，應先邀請受裁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辦理公聽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名稱理由，明列「合併」及「停辦」。</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應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提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奉市長核准，始得實施。</p>	<p>小型學校整併方案應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提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奉市長核准，始得實施。</p>	
<p>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如下：</p> <p>一、校長：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校長遴選辦法參加遴選至他校服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p> <p>二、<u>編制內教師</u>：<u>學校合併者</u>，<u>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u>，或於當學年度依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u>學校停辦者</u>，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p> <p>三、<u>編制內職員</u>：<u>學校合併者</u>，<u>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u>，或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u>學校停辦者</u>，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p> <p>四、<u>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u>：<u>學校合併者</u>，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u>學校停辦者</u>，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u>契約期限屆滿者</u>，不予續聘。</p>	<p>第四條 學校整併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如下：</p> <p>一、校長：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校長遴選辦法參加遴選至他校服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p> <p>二、教師：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p> <p>三、職員(幹事、護理師、營養師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列學校合併及停辦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p>

<p>五、<u>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u>： <u>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應由停辦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u></p> <p>六、<u>現依工友管理辦法（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u>：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p>		
<p>第七條 學校停辦後，學生安置措施如下：</p> <p>一、<u>原學校安排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u></p> <p>二、<u>承接學校應訂定受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u></p>	<p>第五條 學校整併後，學生安置措施如下：</p> <p>一、<u>裁併校之學生於裁併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u></p> <p>二、<u>接併學校應訂定整合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辦法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停辦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如下：</p> <p>一、<u>閒置校園由承接學校代管，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u></p> <p>二、<u>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承接學校統籌運用或撥本市有需求的學校使用。</u></p> <p>三、<u>閒置校園由承接學校依嘉義市政府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要點辦理活化，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評估活化用途。</u></p>	<p>第六條 學校整併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如下：</p> <p>一、<u>閒置校園由接併學校代管，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u></p> <p>二、<u>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市有需求的學校使用。</u></p> <p>三、<u>因整併發展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先行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評估活化用途。</u></p> <p>四、<u>閒置校園可規劃為其他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辦法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配合修正後條文提及本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要點內容，整款刪除。</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u>途：如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學校、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府建農字第 10814025322 號

主旨：預告廢止「嘉義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自治條例」廢止，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
- 二、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0-56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嘉地一字第 1085300957 號

主旨：為辦理本所 108 年度被繼承人羅財福、李吳東、盧李秋琴及陳出修等四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經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本土地建物繼承案，經本所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惟如主旨所述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 三、受通知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登記課領取通知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四、受通知人於未辦繼承公告期限內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人之事由致無法依期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若無者，公告期滿後將予以列冊管理。

主任 郭 登 訓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府工土字第 1082106111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中央廣場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一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原嘉義市中央廣場場地費（其他活動含商業行為）一場次新台幣 2,000 元整，調整為一場次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嘉義市中央廣場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場地申請表及收費辦法及總說明（如附件），如有意見請於 60 日內向本府工務處陳述意見。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中央廣場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中央廣場，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兼顧嘉義市文教休閒活動之推展，減輕嘉義市政府維護場地之經費負擔，並提升使用者之自我管理意識，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內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場地申請及收費基準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場地不予核准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府得以特殊需要收回使用。(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使用者應避免各類宣傳物品製造公園之髒亂。(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私人物品須由使用者自負保管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使用者應避免留下之各類物品製造公園髒亂及影響下一位使用者之權益。(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府得以拒絕使用者再次申請使用之條件，以避免使用者不遵守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保證金之收取及計算方法。(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使用場地需改期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及退還相關費用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使用者造成本府財產之損毀短少之賠償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嘉義市中央廣場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 明
嘉義市中央廣場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使用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中央廣場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使用及繳交使用費。 中央廣場之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本辦法場地申請及收費基準內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申請：</p> <p>一、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p> <p>二、活動性質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p> <p>三、烘焙烹煮食物及燃放爆竹煙火。</p>	<p>明定本辦法場地不予核准情形。</p>
<p>第四條 本府暨所屬單位辦理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p>	<p>明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p>
<p>第五條 本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預定使用時間七日前通知申請使用者，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補償。</p>	<p>明定本府得以特殊需要收回使用。</p>
<p>第六條 使用者如需於場地範圍內張貼、懸掛宣傳海報、標語、布條或臨時搭建物等，應在本府指定之地點為之，並於活動後立即撤除。</p>	<p>明定使用者應避免各類宣傳物品製造廣場之髒亂。</p>
<p>第七條 活動期間各種私人物品、器材、道具、展示品等，均須自行保管，本府不負保管責任。</p>	<p>明定私人物品須由使用者自負保管責任。</p>
<p>第八條 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六小時內將場地恢復原狀，所備用品未運離者，視同廢棄物處理。</p>	<p>明定使用者應避免留下各類物品製造廣場髒亂及影響下一位使用者之權益。</p>
<p>第九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使用場地：</p> <p>一、因音量過大，曾遭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場檢測音量超出五十七分貝。</p> <p>二、超出使用時間而未經許可者。</p> <p>三、使用時有破壞場地之情況且</p>	<p>明定本府得以拒絕使用者再次申請使用之條件，以避免使用者不遵守相關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未在規定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者。</p> <p>四、 使用時未經准許停、駛車輛於廣場內者。</p> <p>五、 使用時曾口出不雅字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第十條 本府得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二倍。</p>	<p>明定保證金收取計算方式及發還。</p>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改期者，應於活動七日前告知，並由本府廣場場地未預定之閒置時間配合改期。</p> <p>使用者於約定使用時間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者無法如期使用。</p> <p>二、 本府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p>	<p>明定使用場地需改期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及退還相關費用規定。</p>
<p>第十二條 凡使用公園器材、設備，使用者應注意安全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p>	<p>明定使用者造成本府財產之損毀短少之賠償辦法。</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嘉義市中央廣場場地使用收費項目基準表

項目內容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活動時間
市民廣場區	場地費	一場次	1,000 元	3,000 元	1.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中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下午 6 時至晚間 10 時。 時間分為 3 場次。
備註	<p>※ 市民廣場區每一場次以 4 小時計，未滿 4 小時仍以一場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 3 日向本府繳納。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 1 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 各類廣告看板、布條、旗幟等，申請者應自行負責裝置、活動結束後應於 3 日內拆除。 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 				

嘉義市中央廣場使用申請表

受理申請機關	嘉義市政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電話	
住址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6 時至 1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原因：				
活動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含商業展示）			
活動項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於使用場地前 3 日內向本府繳納完畢。 2. 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止。 3. 白天分為兩時段(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下午 6 時至 10 時)。 4. 展示館區，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收。 5. 使用期間一切設備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保管維護，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復，申請單位物品活動結束後，自行清運，未清運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6. 園區內嚴禁煮食，借用電力電器容量不得超過 20A。 7. 本案僅為區域使用同意，如使用行為涉及其他目的的事業主管（如集會遊行等等），仍應洽相關機關申請核准。 8. 申請單位請洽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本件申請表乙式兩聯，第一聯由政府留存，第二聯由交還申請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4226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自 108 年 5 月 29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4261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起自 108 年 6 月 1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布欄。
- 三、公告內容：「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 四、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一併公告廢除。
- 五、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府都計字第 1082604272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起自 108 年 6 月 1 日，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布欄、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布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布欄。
- 三、公告內容：「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 四、另有關配合旨揭都市計畫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一併公告廢除。
- 五、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府教社字第 1081506428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規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一〇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本法就以下條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捐助財產，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爰配合修正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下稱本準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設立教育法人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董事名額及任期、董事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之比例、監察人之名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董事會之職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明定副董事長職權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人數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修正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之決議比例及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下修教育法人每年用於目的事業支出與當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率並增訂未達年度支出比率應送結餘具體運用計畫予本府之金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明定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修正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金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修正廢止教育法人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修正教育法人配合財團法人法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其設立基金<u>最低總額</u>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前項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u></p>	<p>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u>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p>

		<p>定，設立捐助之財產總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文字語意修正。</p> <p>二、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素，對於教育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持本市教育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訂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u>五人至二十五人</u>為限，並須為奇數，其中一人為<u>董事長</u>，並得置<u>副董事長</u>。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u>二十五人</u>。置有監察人者，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u>三分之一</u>。</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之名額，以<u>七人至十五人</u>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u>三年</u>。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u>三人至五人</u>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p> <p>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一、配合本法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任期及增列副董事長職位、監察人名額、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董事連任之規定、本條第二項董事長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之比例、第三款及第四款董事及</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二、董事須有<u>五分之一</u>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u>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u>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六、<u>董事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u></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u></p>	<p>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經費之籌集與財產管理</u>及運用。 二、<u>董事之改選及解任</u>。 三、<u>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 四、<u>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u>。 五、<u>工作計畫之研訂、審</u></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配合修正董事會之職權。</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核及推行。</p> <p>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u>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p> <p><u>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u></p> <p><u>九、合併之擬議。</u></p> <p><u>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十四條 <u>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教育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十四條 <u>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u></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u>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u></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配合修訂。明定教育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董事會定期召集之次數之修訂。</p>

<p>無法親自出席時，<u>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u>，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u>，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並經本府許可</u>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u>但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u>，依捐助章程動用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四、董事之改選及解任。<u>但捐助章程另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p>	<p>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u>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u>，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 章程變更。<u>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u></p> <p>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 <u>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u></p> <p>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u>並函報本府</u>，本府得派員列席。</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修正重要事項決議門檻及重要事項範圍。</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u>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u>，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府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u>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參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教育部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次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公益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不在此限。</p> <p>三、為使教育法人目的事業支</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出未達比例之結餘款運用符合相關免稅規定，爰配合修正。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u>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u></p> <p><u>一、當年度支出為十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萬元。</u></p> <p><u>二、當年度支出為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十萬元。</u></p> <p><u>三、當年度支出超過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u></p>	<p>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一、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當年度所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該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規定，並審酌本市教育法人之規模，明定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之一定金額。</p>
<p>第二十條 <u>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u>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第二十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一、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應委託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p>

		<p>二、次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條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三、本條第一項規定屢遭教育法人反映財產總額一千萬元之年度孳息收入根本不足以支付高達兩萬元之簽證費，爰將該金額參照免稅標準及教育部規定，以符合教育法人支用之現況。</p> <p>四、另本市教育法人設立之財產總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為有效掌握教育法人年度支出之情況，並參照教育部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衡酌本市教育法人之規模，明定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廢</p>	<p>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p>	<p>一、依據本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修訂法人廢止事項。</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8 年 5 月份

<p><u>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p> <p>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u>本府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u></p>	<p>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p> <p>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u>以上者。</u></p>	
<p>第二十七條 <u>於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教育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u>施行前</u>已設立之文教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p> <p>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須配合本法補正之規定。</p>

GPN：2009000059